



绪 论

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人的社会性。人类的活动不但受着自然规律的影响和制约，而且还受着社会规律以及由社会规律决定的各种社会规范的影响和制约。在这些社会规范中，除了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以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这就是礼仪规范。礼仪，作为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并积淀下来的一种文化，始终以某种精神的约束力支配着每个人的行为，从一个人对它的适应和掌握的程度，可以看出他的文明与教养的程度。因此，礼仪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礼仪这门学科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和复杂的结构。为了正确理解和把握一系列礼仪规范，有必要首先阐明礼仪的本质、礼仪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以及礼仪的功能和原则等问题。

第一节 礼仪的本质

本质是一种规定。礼仪的本质规定可以通过礼仪本身揭示出来。本节主要介绍礼仪的涵义、特性和礼仪的基本内容。

一、礼仪的涵义

在欧洲，“礼仪”一词最早见于法语的“*Etiquette*”原意是“法庭上的通行证”。

作为法庭，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为了展示司法活动的威严性，保证审判活动能够合法有序地进行，总是既安排得庄严肃穆，又要求所有进入法庭的人员必须十分严格地遵守法庭纪律。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规规定，为了保证法庭的特有气氛和特殊秩序，开庭之前应由书记员当庭宣读法庭纪律，这些纪律包括：不准大声喧哗，未经审判长许可不准提问，未经法庭许可不准摄影、录像，等等。

古代的法国法庭也有类似的规定，不过它不是当庭宣读，而是将其写在或印在一张长方形的“Etiquette”即通行证上，发给进入法庭的每一个人，作为其入庭后必须遵守的规矩或行为准则。

由于在社会交往中，人们只有遵守一定的规矩和准则，才能体现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有风范，才能保证文明社会得以正常维系和发展，所以，当“Etiquette”一词进入英文后，便有了“礼仪”的涵义，意即“人际交往的通行证”。后来，经过不断的演变和发展，“礼仪”一词的涵义逐渐变得明确起来，并独立出来。现在，在英语中，具有“礼仪”意义的单词主要有以下四个：

Courtesy 指谦恭有礼的言语或举动，即处处合乎时宜而又动人的文雅举止和风度，对他人表示尊敬或尊重的有礼貌的行为等。

Etiquette 主要有三层涵义，一是专指礼仪，即有良好的教养并按照权威的规定在社交或正式场合中遵守一定的规矩和礼节；二是指礼节，即惯例或习惯所规定的行为准则；三是指规矩，是对同行业人士的行动、行为或实践活动起约束作用的规矩的总称，尤其指处理他们相互间关系的成规或规则。

Protocol 指一种刻板的、在外交和军事等特定领域内实行并长期公认的相处准则，如规定对上级的绝对尊敬，对应有的优先次序的严格遵守，以及礼仪活动实施程序的严格执行等等。

Rite 该词有二意，一指仪式和典礼，特别是指有重大意义的宗教、宫廷、社会或部族所举行的仪式，如宗教的礼拜式等；二是泛指由习俗、惯例和仪式构成的礼仪活动或一系列此类行为。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化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美称。“礼仪”一词，很早就被作为典章制度和道德教化来使用。在古汉语中，“礼”主要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礼节仪式。如《论语·为政》：“殷因于夏礼，其损益，可知也。”《礼记·曲礼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第二，表示尊敬和礼貌。《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执事不礼于寡君。”（执事指晋国国君。寡君指郑国国君）

第三，礼物，即赠送的物品。《晋书·陆纳传》：“及受礼，惟酒一斗，鹿肉一样。”

“仪”既指容貌和外表，又指礼节和仪式。《诗·大雅·烝民》：“令仪令色，小心翼翼。（翼翼 恭恭敬敬的样子）《晋书·温峤传》：“风仪秀整 美于谈论。”《晋书·谢安传》：“诏府中备凶仪。（凶仪指丧事仪式）”仪”也指准则和法度。《史记·秦始皇本纪》：“普施明法 经纬天下 永为仪则。”

将“礼”与“仪”连用始出于《诗经》。《诗·小雅·楚茨》：“为宾为客 献酬交错 礼仪卒度。”此外，《周礼》也有关于“礼仪”的说法。《周礼·春官·肆师》：“凡国之大事 治其礼仪 以佐宗伯。”《周礼·春官·司仪》：“凡四方之宾客 礼仪辞命 饩牢赐献 以二等从其爵而上下之。”可见在《诗经》和《周礼》中，“礼仪”一词的内涵是指典章制度和道德教化。

现代文豪梁实秋先生在其《秋室杂文·谈礼》中说：“礼是一套法则 可能有官方制定的成分在内，亦可能有世代沿袭的成分在内，在基本精神上还是约定俗成的性质，行之既久，便成为大家公认的一套规则。”

日本也是一个讲究礼仪的国家。当代礼仪专家松平靖彦先生在日本全国社出版的《正确的礼仪》一书中认为：“礼仪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为保持社会正常秩序所需要的一种生活规范……礼仪本身包含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予遵守的道德和公德，人们只有不拘泥于表面的形式，真正使自己具备这种应有的道德观念，正确的礼仪才得以确立。”这是从礼仪和道德的相互关系上来揭示礼仪的本质。

结合古今中外人们对于礼仪的认识和描述，我们可以给礼仪下这样一个定义：所谓礼仪，指的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由于受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时代潮流等因素的影响而形成，既为人们所认同，又为人们所遵守，以建立和谐关系为目的的各种符合礼的精神、要求的行为准则或规范的总和。

礼仪的上述定义主要表达了以下几层涵义：

第一，礼仪是一种行为准则或规范。礼仪表现为一定的章法。所谓“入乡随俗，入境问禁”，就是说你要进入某一地域，你就要对那里的习俗和行为规范有所了解，并按照这样的习俗和规范去行动，这才是合乎礼仪要求的。

第二，礼仪准则或规范是一定社会中的人们约定俗成、共同认可的。在社会实践中，礼仪往往首先表现为一些不成文的规矩、习惯，然后才逐渐上升为大家认可的，可以用语言、文字、动作进行准确描述和规定的行为准则，并成为人们有章可循、可以自觉学习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讲究礼仪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交往各方的互相尊重，从而达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在现代社会，礼仪可以有效地展现施礼者和受礼者的教养、风度与魅力，它体现着一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认知水平、尊重程

度，是一个人的学识、修养和价值的外在表现。一个人只有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自己才会被他人尊重，也只有在这种互相尊重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才会逐步建立起来。

在讲到“礼仪”这一范畴的同时，我们应该注意把握它与“礼貌”、“礼节”的相互关系。揭示这三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有利于我们更进一步理解“礼仪”的内涵。

“礼貌”一词出于《孟子·告子下》。陈子问到君子怎样才能做官时，孟子回答说：“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礼，言将行其言也，则就之。礼貌未衰，言弗行也，则去之。其次，虽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礼，则就之。礼貌衰，则去之……。”孟子在此讲的是君子去就之道。认为一个人能否做官取决于其言行是否合乎“礼”的要求：人君来迎接他，能尽恭敬之心，又有礼貌，言行一致，则可以做官；人君的礼貌虽然还与从前一样，没有减退，但他的言行不一致，就不能做官；或者虽然言行不一致，但来迎接他时，能尽恭敬之心，符合“礼”的要求，则可以做官，但若礼貌减退了，那就不能做官了。孟子在这里已经表达了礼貌的基本意思。一般而言，礼貌是指人与人之间在交往过程中表示尊重、谦虚、恭敬、友好的行为规范。它体现着一个人的基本品质。

礼节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和交往过程中表示问候、致意、致谢、祝颂、慰问、哀悼以及给予必要的协助与关照的惯用形式或具体规定，是礼貌的具体表现方式。如鞠躬问候、挥手致意、握手慰问、敬礼等。

在整个礼学体系中，与礼貌和礼节相比，礼仪的文化内涵要深一些，它包含着礼貌和礼节，而且在多数情况下，人们总是把它理解为在较大或较隆重的场合，在礼遇规格、礼宾次序等方面应遵循的礼貌、礼节要求。礼貌则侧重于表现人的基本品质。礼貌通过礼节具体体现出来，礼节是礼貌在语言、行为、体态等方面的体现。没有礼节，就无所谓礼貌，有了礼貌，必然伴随有具体的礼节。

二、礼仪的特性

礼仪有自己独具的特性。在了解了礼仪的涵义之后，有必要进一步把握礼仪的特性，从而更深刻地理解礼仪的本质，认识纷繁复杂的礼仪现象和礼仪规范，更好地为我们的礼仪实践服务。

礼仪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性：

第一，规范性。礼仪是一种规范。礼仪规范的形成不是人们主观臆断的结果，而是对人们在社会交往实践中所形成的一定礼仪关系的概括和反

映。这就是说，一方面，礼仪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共同生活对人们的行为所提出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人们在长期反复的生活实践中形成，并通过某种风俗、习惯和传统的方式固定下来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对这种社会要求和生活实践的认识，通过一定社会的思想家们把这种要求和认识集中概括出来，见之于人们的生活实践，便形成人们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不断地支配或控制着人们的交往行为。如果人们能够自觉地按照这种准则去行动，那就是符合礼的要求的，在行动中违反这种准则，就是失礼的。所以，规范性是礼仪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性。当然，在社会生活中，除了礼仪规范以外，还有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但是，与其他规范相比，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礼仪规范都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第二，多样性。礼仪与每一个人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它广泛涉及到不同的生活、学习和工作领域；同时，不同的个人，在他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特定领域里又有特定的礼仪要求。因此，不管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礼仪都是丰富多样的。新生儿呱呱坠地，由于适应环境的能力较差，尚无礼仪可言。随着婴儿慢慢长大，开始“伊呀”学语，父母亲教导他叫“爸爸”、“妈妈”，这实际上已经开始了对于子女进行家庭礼仪的教育过程。以后通过家庭和学校的教育，使“尊老爱幼”、“尊师守纪”、“文明礼貌”等礼仪规范与礼仪常识在青少年心灵里得到了加强，并潜移默化地成为他们自觉的行动。当一个人走上社会、参加工作后，在遵守基本礼仪规范的同时，又面临熟习新的公共礼仪与职业礼仪的要求。如军人有军人的礼仪，医生有医生的礼仪，教师有教师的礼仪，营业员有营业员的礼仪等等。即使是从事同一职业的同一个人，他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每个环节都有不同的礼仪要求。例如营业员在接待顾客时，其基本的礼仪表现为：美观端庄的服饰；独具魅力的微笑；当顾客走近柜台时，主动打招呼；顾客挑选商品时，不厌其烦；顾客离开柜台时，表示欢迎再次光顾等等。凡此种种礼仪，都反映了多样性的特性。

礼仪为什么会有多样性这一特性？这是因为在不同的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即使是在同一社会内部，不同的社会组织、不同的家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反映在礼仪要求上，也就具有多样性的特性。正因为这样，对人们的礼仪要求也应根据不同的情况有所不同。

第三，传承性。礼仪是一个国家、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文化现象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方面。故宫、金字塔、万里长城、计算机之类都属于物质文化；理论、观念、心理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科学、宗

教、文学、艺术、法律、道德、礼仪等都属于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是指文化中看得见、摸得着的那一部分，我们称之为“硬文化”，它是文化的物质外壳，亦即文化的表层结构；精神文化可以称之为“软文化”，是文化的深层结构。在各民族的文化冲突之中，相对来说，最易随着冲突而改变自身的是文化的表层结构，而文化的深层结构则不易在冲突中改变。而最难改变的是深层结构中“心理积淀”这一部分。心理积淀是文化结构中最深层的文化层面，它不仅是个人长期形成的心理习惯，更主要是一个民族数代人积淀而成的心理习惯，由这种积淀在人们心理中形成了一定的观念定势、思维定势、价值标准定势，并通过实践活动表现出来。正因为如此，使得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有着剪不断的联系，现代文化中隐含着传统文化的基因。中国的礼仪文化从产生至今，经过几千年的传承和发展，不仅构成了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己的礼仪文化心理。这种礼仪文化心理是以反映中华民族文明水平、道德风貌和礼仪修养为本质特征的，是中华民族优秀礼仪文化的心理积淀。尽管旧的封建礼教在较长时期内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但是，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它已经作为糟粕而逐渐被人们所摒弃。

正因为礼仪具有传承性的特性，就使得礼仪文化的丰富和发展成为可能。我国古代夏、商、周三代的民族，在中原立国后，都尊黄帝为自己的祖先。所以华夏民族的礼仪文化共识于黄帝时代传承下来的礼仪核心，同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礼仪文明。《礼记·礼器》说：“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这里的所谓“礼”，虽然主要指统治阶级的典章制度，但也包含了交际礼俗的成分。“一也”即一脉相承的意思。《论语·为政》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孔子在强调“因于”即传承关系的同时，又指出有所“损益”，即发展变化。事实上，每一个民族的礼仪文化都是在本民族固有礼仪文化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礼仪文化而不断发展起来的。现代中华礼仪就是以中华传统礼仪文化为核心，在广泛吸收东西方礼仪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第四，差异性。礼仪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和规范是约定俗成的，这是各民族礼仪文化的一个共性。但是对于礼仪的具体运用，则会因时间、地点等现实条件的不同而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封建时代三叩九拜之礼拿到现在来用就行不通；反过来20世纪初一些仁人志士海外求学归来，以鞠躬礼替代跪拜礼则被视为异端。同一礼仪在此地被视为友好，在彼地则可能被视为冒犯别人。如在阿拉伯地区，男人之间手拉手走路是一种无声的友好和尊重的表示，但这在美国却是丢人现眼的事情，因为在美国社会里，男人和男

人手拉手一起行走，会被疑为是同性恋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全世界都知道食指和中指构成“V”形状表示胜利（V是英文Victory即“胜利”的第一个字母）。但是这个由比利时人发明的手势语，即便是当时的英国首相邱吉尔在使用时也得十分谨慎。在英国作“V”，手势表示胜利时，必须把手掌向着观众，手背朝着自己。如果把手背朝着观众，那就像美国人单伸出中指一样，表示下流。到了非洲，“V”手势只是表示两件事或两样东西，并无其他特殊的涵义。

礼仪的差异性还表现为同一礼仪形式在不同场合针对不同对象会有细微差别。如同样一句话对年轻人来说可能觉得无关紧要，但对于老年人来说，则可能会伤害他的感情。同样是握手，男女之间力度就应不同，新老朋友之间亦应有差别。同样是打招呼，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也不同。

正因为礼仪有上述这些差别，这就要求人们在社交活动中，尽可能多地熟悉和掌握社交礼仪，熟练地运用礼仪规范来展示自己的风范，使自己在社交场合中保持良好的形象，促进社会交往的成功。

第五，社会性。礼仪这种文化形态，有着广泛的社会性。礼仪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始终，与人类社会共存亡，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礼仪；礼仪遍及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不仅表现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也表现在军事领域、宗教领域等等；礼仪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只要有人和人的关系存在，就会有作为人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礼仪的存在。

三、礼仪的内容

礼仪本身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不系统到系统，从自发到自为的发展过程。礼仪发展到今天，其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其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在现代礼仪中，根据礼仪的应用范围和对象的不同，各种具体礼仪规范表现出一定的差别性或特殊性；同时，根据礼仪的一系列特点，各种礼仪规范又有它存在的必然性，并且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制约，表现出普遍性。此外，只有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礼仪才能真正体现出其存在的价值。也只有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礼仪才能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内容，完善自身的形式。

根据普遍性和特殊性、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本书主要阐述以下基本内容：

第一，礼仪一般。这是从总体上来把握礼仪。其内容包括礼仪的本质、特性，礼仪的起源和历史演变，礼仪的功能和原则等等。

第二，礼仪修养。礼仪的养成有赖于后天的学习和实践，礼仪修养方面

的自觉必然导致礼仪行为的自觉。礼仪修养主要涉及礼仪修养的本质、意义、内容、特征和方法等问题。

第三，个人礼仪。人是礼仪的行为主体，所以讲礼仪首先应该从个人礼仪开始。个人礼仪主要包括个人仪容服饰、言谈举止等方面的礼仪要求。

第四，家庭礼仪。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的关系，也是维持时间最长久的关系之一。礼仪在家庭及亲友交往范围内的运用就表现为家庭礼仪，它包括家庭称谓、问候、祝贺与庆贺、赠礼、家宴及家庭应酬等礼仪规范。

第五，社交礼仪。从家庭走向社会，进行社会交往，是礼仪行为向大社会的拓展。相对于家庭这一小社会而言，社交活动范围更广，交往关系更为复杂，特别是随着计算机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交往的形式变得越来越丰富多样，因而礼仪的要求也就更高。社交礼仪通常包括见面与介绍的礼仪，拜访与接待的礼仪 交谈礼仪 宴请、舞会与沙龙的礼仪 社交禁忌 等等。

第六，公务礼仪。公务礼仪是人们在公务活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礼仪规范。它存在着自身的特殊性。在礼仪的一般原则指导下，把握公务活动过程中特殊的礼仪规范，可以提高公务活动的效率和成功率。公务礼仪通常包括工作礼仪(如工作汇报、办公室礼仪等)会议礼仪、公文礼仪、公务迎送礼仪等。

第七，商务礼仪。商务礼仪与一般的人际交往礼仪不同，它体现在商务活动的各个环节之中。对于商业企业来说，从商品采购到销售，从商品销售到售后服务等，每一个环节都与本企业的形象息息相关。因此，商业企业及其每一个成员，如果能够时时按照商务礼仪的要求去开展工作，那么对于塑造商业企业的良好形象，促进商品销售，将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商务礼仪主要包括柜台待客礼仪、商业洽谈礼仪、推销礼仪、商业仪式等。

第八，涉外礼仪。国际间的交往关系处理得好坏与否，不仅对人际间的关系会有影响，而且还会影响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形象及交往国之间的关系。因此，随着我国同国外交往的日益频繁，涉外礼仪的意义显得越来越重要。在国际交往中，从事涉外工作的有关人员不仅应该了解国际上已经成为惯例的礼节，而且还应该了解交往国的一些重要礼节、风俗和禁忌。具体包括涉外迎送的礼仪、会见与会谈的礼仪、约请与应邀的礼仪、宴请的礼仪、聚会的礼仪等。

第九，习俗礼仪。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存在着不同的风俗习惯。充分了解这些风俗习惯，并在社交往来中自觉尊重这些风俗习惯，有助于促进交往的成功。习俗礼仪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习俗、岁时节令礼俗、人生礼

俗(如婚嫁礼俗和丧葬礼俗)宗教礼俗等。

第十,礼仪文书。礼仪文书是人们在日常交往过程中,用书信和其他文字方式表达情感的礼仪形式。通过礼仪文书,可以达到彼此交流思想、互通信息、加深友谊的目的。常用的礼仪文书有礼仪书信(如邀请信、贺信、感谢信等)礼仪致词、函电、柬贴、聘书、名片、贺卡、题词、启示、讣告、悼词等等。

第二节 礼仪文化的历史演变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礼仪文化源远流长。揭示礼仪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有利于我们更深刻地把握礼仪的本质,全方位地了解礼仪文化,并通过传统礼仪文化的扬弃,更好地指导我们现实的礼仪实践。本节主要以中华礼仪为主线,阐述礼仪的起源及其演变过程。

一、礼仪的起源

关于礼仪是怎样起源的问题,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一般认为,礼仪产生于圣人的制作。荀子说:“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是以为之起礼仪,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性情而正之,以扰化人之性情而导之也,使皆出于治,合于道也。”(《荀子·性恶》)司马迁也说:“礼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量则事,争则乱,先丑恶其乱,故制礼仪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不寡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史记》卷二十三《礼书第一》)在这里,荀子是以其“性恶论”来解释礼仪的起源,司马迁是根据抽象的人性或人的自然本性即“欲”来推究礼仪的起源。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礼仪起源论。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礼仪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脱离动物界并组成人类社会以后,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礼仪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发生关系的时候,只有当人脱离动物界并意识到这种关系时,才会出现礼仪。动物,包括类人猿,只依靠自身的器官从自然界取得现成的东西维持生存,只能作为类的个体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不能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改造自然的的活动。因此,动物既没有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也不可能自觉地意识到这种关系。马克思说,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因而动物不可能有什么礼仪。认为人类的礼仪是因为某些动物性的“欲”产生的,这是把人的本质降低到了动物的水平,这当

然是错误的。礼仪是对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的自觉认识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中产生，并通过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表现出来。

历史学的大量研究材料证明，礼仪这种文化现象，最早产生于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中。在原始社会时期，同一氏族的成员在共同的采集、狩猎、饮食生活中所形成的习惯性语言、动作，是构成礼仪的最初萌芽。而不同氏族、部落的成员之间，彼此间为求得信任、谅解与协作而使用的一些被普遍承认、普遍采用的语言、表情、姿势，可以看成是礼仪的最初形态。在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社会时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在人们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在原始群体内部相互关系应当如何和不应当如何的观念，并产生了反映等级权威并能协调社会关系的礼制和礼俗。这种礼制和礼俗是不成文的，但却存在着且具有其自身的功能，它虽然粗糙而且极不完备，但却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文明时代礼仪的实质。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意味着人类进入了文明时代，于是，完全意义上的礼仪便随之形成。它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维护现存的等级秩序，成为礼治的内容和德治、法治的必要补充，组织日常的社会生活，调节人际关系。

二、中国礼仪文化的历史演变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看，中国礼仪文化的演变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基本阶段：

1. 礼仪的萌芽阶段

这一阶段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产生之前。综合考古学、民族学的材料可以发现，这一时期我国的原始民族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形成了一些对后世颇具影响的礼仪规范。原始的政治礼仪、宗教礼仪、婚姻礼仪等在这一时期均有雏形。其中，敬神礼仪更为突出。汉人许慎说：“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说文解字》）他认为礼最初源于原始宗教信仰，是原始人用来事神致福的。《礼记·祭统》也说：“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可见，礼是原始人类事神祈福的宗教典仪。礼的繁体写法为“禮”，左边是“示”；“示”指神，或专指地神，右边的“豆”是古代祭祀使用的食器，形似高足盘。从礼的造字法也可以看出“礼”是原始人类事神祈福的仪式、礼节。

据考证，距今约 50 万年前的北京山顶洞人，就有了礼的观念和实践。山顶洞人缝制衣服以遮羞御寒，把贝壳串起来，挂在脖子上来满足审美的要求。族人死了，要举行宗教仪式，并在死人身上撒赤铁矿粉。这种宗教仪式便包括了参与者在活动过程中的交际礼仪。

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际交往礼仪已初成规模。由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提供的民俗学资料表明，那个时代，人们在交往中已经注重尊卑有序、男女有别了。在房子里，家庭成员按照长幼席地而坐，老人坐上边，小辈坐下边；男人坐左边，女人坐右边。他们用两根中柱把主室分为两个半边，右边中柱是女柱，左边中柱是男柱，男女成年时在各自的柱子前举行成丁仪式。这种礼仪在今天的纳西族中仍被传承着。

炎黄时期，礼仪已渐至严密，且逐渐被纳入礼制的范畴。这一时期是我国原始社会后期，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逐渐形成的时期。因而反映在礼仪上，也是由氏族社会的交际礼仪向阶级社会的交际礼仪逐步过渡的时期。历史上有过“礼理起于大一，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之说。《商君书·画策》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后，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匹配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足见当时社交礼仪之盛。

尧舜时代，国家已具雏形，同时，民间交际礼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延续几千年的重要礼节如拜、揖、拱手等等，此时已广泛地运用于社交活动之中了。据文献记载，尧舜时代的礼仪已经具有了系统性。《书经·虞书·舜典》说：“慎微五典，五典克从，纳于百揆。”意即为官者必须五典完美。所谓“五典”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常，或说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通典》认为：“自伏羲以来，五礼始彰，尧舜之时，五礼咸备。”“五礼”即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

2. 礼仪的形成阶段

这一阶段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771 年的夏商周三代时期。

从夏朝建立起，中国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由于大规模地利用奴隶劳动，使生产力比原始社会有了更大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社会文化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这一阶段，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修定了比较完整的国家礼仪和制度，提出了极为重要的礼仪概念，如“五礼”等，确定了崇古重礼的传统。

夏以前的交际礼仪多无从可考，而夏商周三代的礼仪在典籍中记载很多，且有大量的出土文物可以作证。三代时期礼仪的思想基础是对上帝、鬼神、天命的迷信，其礼仪的内容和形式，在与尧舜一脉相承的基础上，更加突出了君臣、父子、兄弟、亲疏、尊卑、贵贱等等级关系，而且形成典制传统。

作为正式意义的人文文化的礼的产生可以上溯到周代。周武王死后，儿子成王即位，因成王年幼，故周公摄政。周公是周武王的弟弟姬旦，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历史家、军事家。《尚书大传》说：“周公摄

政……六年制礼作乐。”相传周公写《周礼》。周人所说的礼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礼指一切关于政治、法律、社会、经济等典章制度，狭义的礼即今人所说的礼仪。

广义周礼的内容最主要的是宗法制度。宗法制度包括嫡长子继承制、分封制、宗庙祭祀制度。周前的殷商采用“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法，而周朝从成王以后推行固定的嫡长子继承制。其内容为：古代统治者实行一夫多妻制，多妻中有一个正妻，即“嫡”。其子为嫡子，其他妻为“庶”。庶妻之子为庶子。周制最高统治者为天子，继承天子位的是嫡妻长子。至于这嫡长子贤与不贤，不在考虑之内。如果嫡妻无子就只能立庶妻中等级最高的贵妾之子，至于被立者是否为庶子中最年长者也不在考虑之内，这就叫“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庶以贵不以长”。

分封制是周人创立的，即把周天子的同姓子弟封为地方邦国，用以保护周王室至高无上的权力。西周统治阶级划分为四个等级：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天子为最高统治者，其嫡长子继承天子之位，其余庶子被分封为诸侯；诸侯的嫡长子继承诸侯之位，其余庶子被分封为大夫；卿大夫之嫡长子继承卿大夫之位，其余庶子成为士；士的嫡长子为士，其余庶子为平民。

因为宗法制度是以血缘亲情来巩固政权、维护统治的，所以这种政权的基础就是血缘关系，故此周王室十分强调尊祖敬宗。而宗庙祭祀制度在周代也相当严格。据《礼制·王制》记载，周天子为七庙，诸侯为五庙，大夫为三庙，士为一庙。所谓七庙、五庙等是指庙中牌位的数量。宗庙要定期祭祀，以表示对祖先的虔诚与尊敬。根据东汉学者郑玄的《禘祫志》记载，天子的庙堂大致情况如下：第一代神主是太祖，居正中，第二代神主在太祖牌位的左前方，第三代神主在太祖庙右前方与第二代相对，第四代神主在二代前，第五代神主在三代前与四代相对，第六代神主在四代前，第七代神主在五代前与六代相对，这就是七庙。因太祖庙居中，左为昭，右为穆，所以也叫昭穆制。诸侯、卿大夫、士等庙位的排列原则与天子的庙堂大致相同。

狭义周礼包括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周礼·地官·大司徒》记：“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即周代以五礼规范百姓的行为。其中吉礼有十二项，凶礼有五项，军礼有五项，宾礼有八项，嘉礼有六项，共计 36 项。实际周礼极其繁缛，正如《礼记·礼器》所载：“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即礼的大项有 300 条，小项有 3000 条。这些礼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一种行为规范，具体规定了各级贵族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以及日常生活方面的行为准则。

传世的《周礼》和《仪礼》与其释文《礼记》一起统称为“三礼”，是关于各种

礼制的百科全书。其中，《周礼》偏重政治制度，《仪礼》偏重行为规范，《礼记》偏重对礼的各个分支作出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理论说明。

3. 礼仪的变革阶段

这一阶段约在公元前 771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的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渡时期。

这一时期，三代之礼在许多场合废而不行。一些新兴利益集团开始创造符合自己利益和巩固其社会地位的新礼。学术界百家争鸣。以孔子、孟子、荀子为代表的思想家们系统地阐述了礼的起源、本质和功能等问题，第一次从理论上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社会等级秩序的划分及其意义，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礼仪规范、道德义务。

周武王克商后，把鲁国分封于周公姬旦，鲁国便成了姬姓“宗邦”，诸侯“望国”。当时因周公姬旦辅佐武王，儿子伯禽便代父受封。伯禽封鲁后“变其俗 革其礼 丧三年然后除之”这样周礼便在鲁深深扎根 所以时人称“周礼尽在鲁矣”。从根本上说，正是鲁国浓厚的礼乐气氛才造就了儒家孔子之学，并由此对整个中华民族产生了重要影响。

孔子从小跟母亲颜征识字、习礼，五六岁时便组织儿童操作、演习周礼，15 岁立志于学 年轻时就“博闻而知礼”名噪鲁国 30 岁开始招收生徒传授礼乐文化，成为一代礼乐大师。

孔子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将奴隶制开始崩溃，封建制开始兴起的春秋时代 看作是“礼坏乐崩”“邪说暴行”不断发生的大乱局面。他认为要制止这种局面，就必须恢复周礼的权威。

孔子认为，礼不仅对统治阶级治国有巨大作用，而且对民众个体的生存也有巨大作用。孔子说：“不能以礼让为国 如礼何？”（《论语·里仁》）“上好礼 则民莫敢不敬。”“礼乐不兴 则刑罚不中 刑罚不中 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这些论述都说明礼在治国治民中的巨大作用。周人制礼就是为了维护周的统治，在统治者内部，周礼可以调和矛盾，而对下层人民来说，周礼既有慑服之威，又有收罗人心之用。

对于民众个体来说，礼也十分重要。孔子甚至把礼看作是一个人生存于社会的根本。他认为“不知礼，无以立也”。孔子教育儿子孔鲤“不学礼，无以立”。还教育自己最得意的弟子颜渊：“非礼勿视 非礼勿听 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孔子本人十分注重在礼仪上的身体力行。《论语·乡党》不惜笔墨着力刻画了孔子在交谈、坐卧、站立、行走、乘车、寝食、服饰、出使外国、接待贵宾、与友交往、馈赠礼品等方面的礼仪形象。

孔子认为，要复兴周礼，必须重新肯定奴隶主宗法等级制度的秩序，其

要害就是要正名。正名的内容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即处在君这个地位的人，应该具备君这个名称应有的品行，得到君这个名称的人所应有的对待；处在臣这个地位的人，应该具备臣这个名称的人所应有的品行，得到臣这个名称的人所应有的对待，等等。

孔子要求复兴周礼，但不是完全因袭周礼，而是对周礼作出了一定的补充和发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将周礼的要害归纳为正名的思想，这样，就使周礼的指导思想更集中、更明确、更理论化了。二是主张用礼治德化与政令刑罚相结合加强思想统治。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他又说：“上好礼，则民易使也。”（《论语·宪问》）三是主张在维持周礼“亲亲”的原则下，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贤贤”作为补充。四是指出把“仁”作为礼的内容，阐述了仁和礼的相互关系。

孔子认为，仁的基本性质和内容就是约束自己的行为使其符合于礼的规范，一旦做到了这一点，天下的人都会公认他做到了仁。他说：“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论语·颜渊》）同时，仁是一种全面的道德行为，要达到仁，就必须在视、听、言、动各方面符合礼。孔子还认为，一个仁人要具备五种品德：“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论语·阳货》）这就是说，保持一定的尊严和恭敬，就不会招致臣民的侮辱；待人要宽厚些，以笼络更多的人；言出令从，具有威信，别人才愿意为你任用；善于思考，行动果断，在工作中便可以取得具体的成绩；善于布施一些恩惠，而自己却无所耗费，这就可以驱使人尽力地为你工作。在这里，孔子看到了仁的作用，而仁的这些作用也就是礼的作用。

孔子不满意礼只是人们外在的行为规范，认为人们在施礼时应具有仁爱之心，即仁为实施礼的基础。仁是人的思想根源、感情内涵，礼是仁的外在流露、形式体现。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又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则何以别乎？”就是说，人们孝顺父母时只有具备了虔诚、尊敬之心，才能与犬马区别开来。可见，施礼时，仁是根本，失却了仁，只追求礼，礼也流于形式，变成惟形式主义，使人成为虚情假意、装腔作势的木偶。所以当林放问礼之本时，孔子才赞扬地说：“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即礼之本是重大问题，丧祭之礼重要的是人的哀敬之情，与其形式周全隆重而缺乏哀敬之情，倒不形式简易欠缺而充满真诚的感情。

尽管仁是根本的，但仁终归是抽象的道德、品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思

维、感情，仁的定义要求有一种形式传达、流露。从仁的可施性和实用性来讲，礼就有了存活的价值和意义，礼是表露仁的最具体、最切实的形式。如果没有礼这种形式，仁就将僵化、窒息，最终消失殆尽。礼实质上也不单单是表露仁的形式，礼对仁的不可忽视的作用就是人在不断实施礼的程序、塑造自我外在美的过程中可以培养、强化仁的感情、道德，使仁得到升华。礼仪需要长期学习、反复演练，连举手投足都不能轻易放过。因此，孔子把礼乐当做一项非常重要的教学内容向学生传授。儒家正是用授礼的方式，使人达到人生艺术化。颜渊也曾昭然叹曰：“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孔子还用“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论语·泰伯》）来强调只具备仁但不学习礼的危害。从某种程度上说，仁的实现必然要遵循礼所规定的路径，所以子贡在问到如何培养仁德时，孔子回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认为仁的培养离开礼的学习实践是不可思议的，一个人不经过礼仪化的过程就具备仁是不可能的。《论语·颜渊》里记载棘子成也曾片面地认为“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即君子只要有好的本质、高尚的人格就行了，要那些文采、礼节干什么？子贡反驳得好：“文犹质也，质犹文也。”即文质同等重要。孔子论述得更鲜明：“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即文质配合适当，仁礼都具备的人才是完人。从个人修养来说，孔子揭示了礼的内在本质，阐述了礼的生命源泉，赋予礼以深刻的内涵，使礼达到了更深的层次。

孟子发展和改造了孔子的“礼治”理论，提出了适合地主阶级理想的“仁政”学说。其中心内容是主张“以德服人”即“德治”。“仁政”学说的理论基础便是他的抽象的天赋道德的“性善”论。礼仪范畴被置于他的唯心主义道德体系之中。孟子认为，像恭敬、辞让这样的礼节，是人生来就有的，因此，人要达到礼的标准，根本问题在于主观的反省，尽可能减少自己的各种欲望。

荀子认为“国无礼则不宁”，礼是“国之命”。“人无礼而不生。”他十分注重建立新的封建等级制度，提出了“隆礼”、“重法”的主张。他把“礼”看成是检验尺寸的法度，检验重量的权衡，检验曲直的绳墨，检验方圆的规矩。他认为“礼”的中心内容是“分”和“别”，即区别贵贱、长幼、贫富等等级。他说：“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恰当）者也。”（《荀子·富国》）“礼”就是要使社会上每个人在贵贱、长幼、贫富等等级中都有恰当的地位。这种等级制度，不是奴隶制下完全按照宗族血缘关系的世袭等级制，而是根据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按照地主阶级的标准建立起来的等级制。荀子还认为，礼是法的根本原则和基础，也是做人的根本目的和最高理想。人

性本来是恶的，因此需要礼仪等制度和规范去引导和调节人们的行为。他说：“礼者，人道之极也。然而不法礼，不是礼，谓之无方之民；法礼，是礼，谓之有方之士。”

4. 封建礼仪的形成、强化和衰落阶段

这一阶段大约从公元前 221 年的秦、汉时期到公元 1911 年的清末。

这一时期礼仪的重要特点是尊君抑臣、尊父抑子、尊夫抑妻、尊神抑人。西汉中期的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集权，巩固汉家天下，开始推崇儒术，重用儒生，使儒学的政治地位急剧提高。当时的唯心主义思想家董仲舒总结秦王朝覆灭的教训，认为秦朝实行申不害、商鞅、韩非的法治，刑罚苛重，以及过重的徭役和赋敛，造成上下严重对立，是激起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他要求统治者采取德治和法治两种手段，并着重以封建的仁义道德去教化人民，“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定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为了把儒学定为一尊，董仲舒提出了“天人合一”说。他认为“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以孝悌”，人若“无孝悌则亡其所以生”；“地养之以衣食”，人若“无衣食则亡其所以养”；“人生之以礼乐”，人若“无礼乐则亡其所以成”。他又把人类社会与天地宇宙视为一个整体，进而提出“天人感应”说。其主要思想是：“君权天授，王者天所予也”；“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所以全国臣民都要无条件服从君主，即“民之从君，如同体之从心”。而天又以各种祥瑞或灾害给皇帝以指示，他说：“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

儒家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讲仁、义、忠、信等。董仲舒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纲”、“五常”的学说。“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纲就是居于主要或支配地位的意思。“三纲”的主从关系是绝对不可改变的。他把天地阴阳的自然法则套搬到社会生活中，认为君、父、夫为阳，性刚健；臣、子、妇为阴，性柔弱。所以君、父、夫要天经地义地统率臣、子、妻，否则就是逆天行事。“五常”指仁、义、礼、智、信。他把自然界的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搬到人的思想行为上。“三纲”和“五常”都是“天”的意志的表现，“道之大源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在漫长的封建历史演变过程中，董仲舒的这一学说，一直被作为人们的礼仪准则。它一方面起着调节、整合、润滑人际关系的作用，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制约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循规蹈矩地参与社会生活；另一方面，它又成为妨碍人类个性自由发展、阻扰人类平等交往、窒息思想自由的精神绳索。自此以后，神权、君权（后扩延为政权）、父权（后扩延为族权）、夫权构成

一体，成为两千多年来禁锢人们思想的四大枷锁。在董仲舒的理论指导下，儒家的礼学向束缚人们思想的封建礼教发展了。儒学从此神秘化、庸俗化，溶进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成为统治阶级维持统治秩序、加强专制主义、镇压人民反抗的御用工具。

宋朝时，礼仪才有了长足的发展，封建礼教也发展到又一高峰。宋代礼仪的发展有两个特点：一是程朱理学的出现，二是礼仪向家庭迅速扩延。程朱理学的代表人物朱熹的主要思想是天理论。天理论认为，自然界天地万物无不体现天理，人性本质是天理的体现，“三纲五常”也是天理的体现，统治者制定的政礼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也是天理的体现。“人伦者，天理也”；“孝悌忠信、仁义礼智，皆理也”而天理“不为圣贤而有余，不为愚不肖而不足”。这就是说，天理具备不为人的意志所左右、亦非人力所能干预的绝对权威和永恒性质，它的合理性不容置疑。他还提出“人之所以为人者，以有天理也”；“天理之不存，则与禽兽何异矣”。但人欲与天理相牴牾，凡违背礼仪规范的行为都属于人欲，“非礼而视听言动便是人欲。”因此，做人的根本意义就在于能“存天理、灭人欲”。所谓家礼，即家庭礼仪。统治阶级的学者终于“领悟”到治国必先齐家，齐家必先修礼。于是宋代的家礼兴盛起来，最著名的是司马光的《深水家礼》、朱熹的《朱子家礼》。家礼的核心是孝，晚辈孝顺长辈、尊敬长辈。但统治阶级把家礼政治化，移孝于君，即利用人们对长辈的正常感情，引导人们忠于君。当时宣传的忠、孝已与儒家原本双向的“君礼臣忠，父慈子孝”的伦理道德大相径庭，变成无原则的“灭人欲”的忠、孝。在这种统治思想笼罩下，社会上一度出现了愚忠、愚孝。程朱理学以及家礼严酷地窒息了人们的思维自由，扼杀了人们的个性、独立性，巩固、强化了家长式的专制主义统治。

明朝礼仪之风更加兴盛，理论上虽没有发展，但名目增多，形式也更完善。如家礼名目有忠、贞、节、烈、孝。此外，君臣之礼、尊卑之礼、交友之礼等更加明确。清朝政府继明之后很快接受了汉族的礼制，甚至把礼发展到僵化、刻板的地步。如乾隆皇帝即使对外国使节也要求其行中国式跪拜礼，经过一番交涉后，才勉强答应外国人施以西洋式单腿跪拜礼。

直到清朝末年，尤其是民国时期，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中国，传统礼仪制度和规范逐渐被时代所抛弃，科学、民主、自由、平等的观念迅速深入人心，新的价值观念和礼仪标准才得到传播和推广。

5. 现代礼仪阶段

这一阶段大约从1911年民国初期直到现在。这是中国现代礼仪的形成和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